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內幕消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7月8日就法定要求償債書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本公司根據2018年12月5日由本公司與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作為受托人，「受托人」）簽署的契約，發行了於2021年到期的170,000,000美元10.50%優先票據（「2018年票據」）。本公司還根據2021年2月3日由本公司與受托人簽署的契約，發行了2023年到期的120,000,000美元12%優先票據（「2021年票據」）。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11月29日和2021年2月3日發佈的公告。

本公司已發生2018年票據和2021年票據下的違約和/或交叉違約。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2月6日和2023年10月3日發佈的公告。

根據原告（定義見下文）與本公司於2021年9月27日簽署的票據購買協議，本公司（作為購買方）同意購買且原告（作為賣方）同意出售本金金額為（1）95,000,000美元的2021年票據；及（2）95,000,000美元的2018年票據。2022年2月和8月，本公司購買了部分2018年票據，總金額為31,899,000美元。然而，本公司並未購買剩餘本金總額為63,101,000美元的2018年票據。本公司亦未回購任何2021年票據。

2023年6月，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簽訂的票據購買協議向本公司提出索償，要求支付未購買本金63,101,000美元及應計利息12,520,344.24美元。其後，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作為原告加入訴訟（連同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為「原告」），並要求支付未購買本金95,000,000美元及應計利息30,400,000美元。

2025年3月19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發出一份同意令（「同意令」），本公司同意向原告支付上述63,101,000美元及95,000,000美元的未購買本金，但尚未就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亦未就應計利息作出任何安排。2025年5月15日，高等法

院發出另一份同意令（「**湯林命令**」），擱置各方之間的所有進一步法律程序，但各方可向法院申請執行湯林命令所載條款。此外，本公司亦同意根據湯林命令支付原告法律費用共計940,000港元，並一直按照約定時間表支付法律費用。由於同意令和湯林命令未涉及原告放棄或部分放棄未購買的本金或利息，因此對本公司負債或財務狀況沒有實際影響（無論是正面還是負面）。儘管存在同意令和湯林命令，原告仍有權利並已對公司提出法定要求，如該公告中所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法定要求償債書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易小迪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5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李春平先生。